

关于2025年“克拉玛依专项”招生政策的说明

一、克拉玛依专项招生

1. 专项背景

为进一步推动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战略、服务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,我校和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以合作共建方式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和前沿学术研究,不断完善教育教学布局,健全人才培养体系,努力培养可堪大用、能担重任的时代新人,为新疆产业集群发展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坚实智力支撑。

2. 招生录取

(1) 招生计划:“克拉玛依专项”招生计划属于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,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中下达。

(2) 招生对象:生源地在新疆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或报名时在疆工作、学习的少数民族考生和汉族考生,招收的少数民族和汉族考生比例不限。考生需按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方式报考。

(3) 招生专业:我校所有招生学科专业均可招收“克拉玛依专项”计划考生。

3. 培养与管理

招收的研究生学籍归属我校。按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与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克拉玛依校区开展联合培养。研究生入学第一学年在我校就读,期间的日常管理由我校统一安排,按照我校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执行;从第二学年起,双方高校根据各自学科资源优势、培养条件协商分段培养。

4. 学位授予

招收的研究生按我校学位授予相关规定授予学位。

如想了解更多关于“克拉玛依专项”的相关信息，请登录官网（<https://www.cupk.edu.cn/yjsb/>）查看或联系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990-6633038。